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5-035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收购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动形成对外担保概述
1.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润工业”)拟以自有资金13,500万元收购江苏东西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东西”)(株)阿尔泰金属、(株)东西机工、韩惠真持有的山东阿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山东阿尔泰”)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山东阿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2025-034)。

公司本次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之前,目标公司存在对江苏东西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本次完成收购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被按照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山东阿尔泰对江苏东西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合计10,000万元。

为了规避交易风险,公司已与江苏东西、(株)阿尔泰金属、(株)东西机工、韩惠真在《关于山东阿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了目标公司债权债务、对外担保的处理方式,但在目标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前述借款担保解除完毕前,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外担保。

2、本次提供对外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收购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因收购山东阿尔泰100%股权而被动形成,不涉及关联担保,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及范围。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东西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盐城市建湖县上冈产业园区园区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姜东佑
注册资本:2,537.41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91796119997W

经营范围:汽车用锻铸毛坯件(发动机缸盖、进气气管、油底壳、凸轮轴支架)、输送机械、涂装机械的加工、制造;汽车用发动机零配件、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株)阿尔泰金属	51.0599%
(株)东西机工	48.9401%

江苏东西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362.99	78,187.84
负债总额	55,625.06	46,566.71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质押等或有事项)	1.810	3.400
净资产	33,737.93	31,621.13
利润表项目	2025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956.43	98,673.27
利润总额	2,973.45	5,043.96
净利润	2,230.08	3,728.84

3.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4.江苏东西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行人。

三、截至董事会召开日目标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事项	保证方式	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贷款银行名称
江苏东西	山东阿尔泰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2.21-2026.4.25	2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建设银行盐城分行
江苏东西	山东阿尔泰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2024.12.10-2027.12.19	2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南京银行盐城分行
江苏东西	山东阿尔泰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2025.2.14-2026.2.13	2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招商银行盐城分行
江苏东西	山东阿尔泰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2024.7.1-2029.6.30	2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信银行盐城分行
江苏东西	山东阿尔泰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2025.2.28-2026.2.28	1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银行建湖支行
江苏东西	山东阿尔泰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2024.3.30-2027.8.20	1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四、还款计划及解除担保的计划

1.为了规避交易风险,公司已与江苏东西、(株)阿尔泰金属、(株)东西机工、韩惠真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了目标公司债权债务、对外担保的处理方式,但在目标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前述借款担保解除完毕前,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外担保。

2、《股权转让协议》中涉及本次担保解除的具体条款内容

甲方一:(江苏东西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
甲方二:(株)阿尔泰金属(Alechemo Metal Co. Ltd.)
甲方三:(株)东西机工(Dongseo Machine and Tools Co. Ltd.)
甲方四:韩惠真(HAN HYEHJIN)
乙方: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指甲方拟合并转让的、乙方拟整体受让的目标公司合计100%股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股权转让协议》第十三条 标的股权交割、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目标公司与甲方及其关联方相关事项安排

(1)各方确认,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股权转让与目标公司和/或甲方相关事项的处理进展相关事项,就相关事项安排,各方同意按照如下时间节点执行,如一方原因而耽误了相关节点的事项,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后续节点的事项亦相应推迟履行。

(2)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豁免后,各方应在5日内签署确认交割条件成就的书面文件。

(3)上述第(2)项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应分别与乙方及韩亚银行青岛分行(以下简称“韩亚银行”)签订监管账户(交易资金托管账户)开立协议,并以乙方名义开立监管账户(开立监管账户所需费用由各方与乙方各承担50%)。甲方一与乙方及韩亚银行签订监管账户(交易资金托管账户)开立协议,并以甲方一名义开立监管账户(开立监管账户所需费用由甲方一与乙方各承担50%)。

(4)上述第(3)项完成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分别向甲方二、甲方三及甲方四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即甲方二:17,175,711元人民币;甲方三:13,737,123元人民币;甲方四:3,078,925元人民币)汇入各监管账户(交易资金托管账户)。

(5)各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股权转让交割,为有利于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维护目标公司现有客户关系,甲方一按照本协议规定暂保留5%股权并质押给乙方。上述第(4)项完成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各方签署目标公司股权变更(除甲方一持有的5%股权)的其他95%股权,即甲方一向乙方交割目标公司69.4209%的股权,甲方二向乙方交割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3.1227%)。甲方三向乙方交割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1756%)。甲方四向乙方交割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2.2807%)及股权出质(甲方一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5%股权质押给乙方)需提交日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日照市监局”)的目标公司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甲方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并提交日照市监局。

(6)上述第(5)项完成,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95%股权登记在乙方名下,甲方一持有的5%股权质押登记为乙方享有质押权后,乙方确保目标公司应立即即向甲方提供加盖目标公司公章的、日照市监局出具的股权变更完成文件复印件,加盖目标公司公章的新营业执照复印件。

(7)上述第(5)项完成,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95%股权登记在乙方名下,甲方一持有的5%股权质押登记为乙方享有质押权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向甲方一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100,468,241元人民币(甲方一在韩亚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托管账户(用于支付乙方与甲方一之间的股权交易资金),专门用于甲方一处理银行债务,实际解除目标公司对甲方一的担保责任,在甲方一向乙方提交了目标公司全部担保责任解除证明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后,甲方一可以自行使用交易资金托管账户内的剩余资金(但应扣除应付韩亚银行的各项费用),如果在乙方已向甲方已经妥善安排,目标公司已不存在对外担保责任,在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后,乙方同意可以使用交易资金托管账户进行结算。

(8)上述第(5)项完成,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95%股权登记在乙方名下,甲方一持有的5%股权质押登记为乙方享有质押权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一向甲方提供提交股权转让相关的企业所得财产人所得财产申报表,以及向主管外汇管理部门提交投资退出资金出境管理相关文件(如需),目标公司及乙方应以必要配合。各方同意,如果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需要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税费,则可以由韩亚银行监管账户中缴纳。

(9)上述第(5)项完成,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95%股权登记在乙方名下,甲方一持有的5%股权质押登记为乙方享有质押权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二、甲方三完成偿还其应付目标公司的货款(截至基准日148,517,446.71元人民币,含账期末未结货款),具体金额以届时实际的未付余额为准(正常结算账期波动除外),由目标公司与甲方二、甲方三书面确认。

(10)自上述第(9)项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与相应贷款银行达成协议安排,实际解除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三对目标公司相关债务的担保。

(11)目标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应在不低于甲方按照上述第(9)项约定已偿还应付目标公司款项的金额范围内,向甲方一偿还未付款项71,428,410.68元人民币(截至基准日的数字),并向甲方一之关联方株式会社东西(Dong Ho Co. Ltd.)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美元,具体金额以届时实际的未付余额为准,由目标公司与甲方一、株式会社东西分别书面确认。

(12)上述第(9)项全部完成,以及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各自的税务申报受理证明或完税证明取得,主管外汇管理部门关于投资退出资金出境管理相关手续完成(如需)后;韩亚银行交易资金托管账户提款条件成就,乙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韩亚银行交易资金托管账户内资金按照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全额(扣除相应的税款后,如需,以及应扣除应付韩亚银行的各项费用)后能够及时足额顺序汇入甲方二、甲方三及甲方四各自指定的账户。

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担保条件相互独立,各方满足提款条件后,可独立提款。另外,股权转让交易完成时,交易资金托管账户内的托管资金形成的利息应归属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

(13)乙方登记为目标公司股东满两年后(2027年12月31日前,或甲方一与乙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时间),甲方一与乙方相互配合,在三个工作日内解除甲方一持有的目标公司5%股权的质押并归还5%股权无质押与乙方。

(14)在甲方一持有目标公司5%股权期间,甲方一仅作为目标公司的登记股东,甲方一在目标公司董事会中与乙方保持一致行动,并且甲方一不享有股权相关的任何财产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收购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系因收购山东阿尔泰100%股权被动形成,不涉及关联担保,担保事项后续处理方案在《关于山东阿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已有明确约定,将按照协议约定定责、清理完毕,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因收购股权而被动形成的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对外担保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本次收购山东阿尔泰100%股权交易导致

公司被动形成对外担保,担保金额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担保合同;
- 4.《关于山东阿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5-034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山东阿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润工业”)拟以自有资金13,500万元收购江苏东西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东西”)(株)阿尔泰金属、(株)东西机工、韩惠真持有的山东阿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山东阿尔泰”)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股权转让两次交割。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估值风险,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能面临收购后整合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九、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与江苏东西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株)阿尔泰金属、(株)东西机工、韩惠真签署《关于山东阿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3,500万元收购江苏东西、(株)阿尔泰金属、(株)东西机工、韩惠真持有的山东阿尔泰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山东阿尔泰100%的股权,山东阿尔泰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股权转让两次交割,第一次股权转让,在天润工业将分别向(株)阿尔泰金属、(株)东西机工、韩惠真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汇入各监管账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各方签署目标公司股权变更及股权出质法律文件,并提交日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95%股权的变更登记;为有利于江苏东西、(株)阿尔泰金属、(株)东西机工、韩惠真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维护目标公司现有客户关系,江苏东西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暂保留5%股权并质押给天润工业。

第二次股权转让,天润工业登记为目标公司股东满两年后(2027年12月31日前,或江苏东西与天润工业协商一致的其他时间),江苏东西与天润工业应相互配合,在三个工作日内解除江苏东西持有的目标公司5%股权的质押并将该5%股权无质押交割与天润工业。在江苏东西持有目标公司5%股权期间,江苏东西仅作为目标公司的登记股东,江苏东西在目标公司董事会上与天润工业保持一致行动,并且江苏东西不享有股权相关的任何财产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阿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自有资金13,500万元收购山东阿尔泰100%的股权,同意公司与江苏东西、(株)阿尔泰金属、(株)东西机工、韩惠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管理层根据各方的交易进度安排,完成交易文件的签署,目标公司工商登记、支付交易款项等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1.江苏东西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盐城市建湖县上冈产业园区园区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姜东佑
注册资本:2,537.41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91796119997W

经营范围:汽车用锻铸毛坯件(发动机缸盖、进气气管、油底壳、凸轮轴支架)、输送机械、涂装机械的加工、制造;汽车用发动机零配件、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株)阿尔泰金属持股51.0599%、(株)东西机工持股48.9401%

企业类型:株式会社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京畿道始兴市京畿科技路252号(正往洞)
法定代表人:郑德福
注册资本:8.6亿韩元
韩国营业执照注册号:134-81-84864

主营业务范围:铝合金机件加工、工业炉制造、金属铸造、锻造制造、工业机械设计与制造、自动化设备设计与制造、模具设计与制造。

股权结构:姜东佑持股98%、姜东俊持股2%

(株)东西机工
企业类型:株式会社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京畿道始兴市京畿科技路252号(正往洞)
法定代表人:姜东佑、林智(各自代表)
注册资本:2.19亿韩元
韩国营业执照注册号:133-81-23812

主营业务范围:汽车配件制造、铸锻及模具制造、不动产租赁。
股权结构:(株)阿尔泰金属持股50.92%、姜东佑持股49.08%

4.韩惠真
住所:韩国首尔特别市南浦区
职群单位:株式会社WOOLIN,社长
韩惠真女士系(株)阿尔泰金属及(株)东西机工股东姜东佑的配偶。

(二)相关关系说明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已经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
江苏东西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行人。
(株)阿尔泰金属、(株)东西机工在中国未涉及任何诉讼或仲裁,亦未被中国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株)阿尔泰金属、(株)东西机工在韩国未进入破产、重整等类似程序,也没有与金融机构进行债务调整协议及相关的经营正常化计划。

韩惠真女士在中国及韩国未涉及任何诉讼或仲裁,亦未被中国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山东阿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13年6月3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经济开发区现代物流四路A、香港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姜东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91796119997W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的研发;汽车零部件回收;汽车零部件批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汽车产废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东西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 74.4209%
(株)阿尔泰金属 13.1227%
(株)东西机工 10.1756%
韩惠真 2.2807%

合计 100%

注:合计总数与所列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标的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涉及重大诉讼、诉讼仲裁等事项。

3.本次交易中,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均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4.目标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限制其与其他机构投资者交易的条款。

5.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6.山东阿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目标公司财务数据
天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入中国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机构名录,且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了目标公司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能审字[2025]14655号),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6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2,802,700.48	499,945,758.68
负债总额	495,760,077.50	478,925,363.42
应收款项总额	265,396,712.07	243,604,426.33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仲裁事项)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净资产	17,042,702.98	21,020,395.26
利润表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00,307,038.81	592,625,084.21
营业利润	-3,979,690.28	-9,442,678.72
净利润	-3,077,692.28	-10,188,686.71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14,703.27	8,517,287.73

注:合计总数与所列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标的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涉及重大诉讼、诉讼仲裁等事项。

3.本次交易中,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均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4.目标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限制其与其他机构投资者交易的条款。

5.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6.山东阿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目标公司财务数据
天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入中国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机构名录,且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了目标公司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能审字[2025]14655号),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往来对象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内容/特征	2024年度的发生额	2025年1-3月发生额	结算期限	截至2025年6月31日未结算余额
江苏东西	关联公司	采购货物	1,201.68	323.28	4个月	1,049.14
(株)东西机工	关联公司	采购货物	6005.85	394.31	4个月	680.51
江苏东西	母公司	销售货物	1,790.98	520.49	预收货款、6个月	903.70
(株)东西机工	关联公司	销售货物	16,173.26	3,343.22	2个月	14,851.7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因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支付行为变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山东阿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评报字[2025]第10987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山东阿尔泰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山东阿尔泰经审计

后的总资产账面值为51,280.28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49,576.01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1,704.27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63,105.54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11,825.26万元,增值率为23.06%;总负债评估值为49,576.01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51,259.53万元,增值率为11,825.26万元,增值率为693.86%。资产评估增值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主要原因有:
1.存货评估增值495.36万元,主要为产成品包含部分销货和利润,造成评估增值;
2.固定资产评估增值9,474.57万元:(1)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类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房屋的使用寿命年限,大于企业计提折旧年限,造成折旧速度比实际老化速度慢,且评估原值增值,因此形成评估净值增值;(2)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的原因主要根据电子设备及其他的使用寿命年限,其他设备企业计提折旧年限小,造成折旧速度比实际老化速度慢。
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2,080.21万元,主要原因是土地使用权购置时间较早,市场价格上涨引起增值。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人民币13,529.53万元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共同确定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3,500万元。

交易各方根据评估结果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参考依据,经进一步协商确认,系交易各方真实的意思表达,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不存在重大误解等情形,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参考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江苏东西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
甲方二:(株)阿尔泰金属(Alechemo Metal Co. Ltd.)
甲方三:(株)东西机工(Dongseo Machine and Tools Co. Ltd.)
甲方四:韩惠真(HAN HYEHJIN)
乙方: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指甲方拟合并转让的、乙方拟整体受让的目标公司合计100%股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一)股权转让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标的股权合计为甲方拟合并、实缴注册资本2960.1892万美元,占目标公司认缴、实缴注册资本总数的100%,甲方各方分别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具体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江苏东西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	2203	2203	74.4209%
(株)阿尔泰金属(Alechemo Metal Co. Ltd.)	388.4582	388.4582	13.1227%
(株)东西机工(Dongseo Machine and Tools Co. Ltd.)	301.2184	301.2184	10.1756%
韩惠真(HAN HYEHJIN)	67.6216	67.6216	2.2807%
合计	2960.1892	2960.1892	100%

注:合计总数与所列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本次股权转让全部完成后,乙方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按照本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修订享有和承担目标公司股东相应的权利与义务。

(三)标的股权的定价依据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为13500万元,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13500万元(大写:壹亿叁仟伍佰万元)。

(四)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甲方分别应取得的价款按照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分别为:
甲方一股权转让价款为100,468,241元(大写:壹亿零肆陆拾陆万捌仟肆佰陆拾陆元整);
甲方二股权转让价款为17,715,711元(大写:壹仟柒佰柒拾陆万伍仟柒佰壹拾陆元整);
甲方三股权转让价款为13,737,123元(大写:壹仟叁佰柒拾陆万叁仟柒佰壹拾陆元整);
甲方四股权转让价款为3,078,925元(大写:叁仟零柒万捌仟玖佰贰拾伍元整)。

(2)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以人民币支付。

(四)股权转让实施的先决条件
甲乙双方同意,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正式实施(交割,在日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日照市监局”)办理目标公司股东的变更登记)应满足以下先决条件(乙方有权利但无义务豁免先决条件):

(1)本协议生效;

(2)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实施已获得中国相关